



# “驴友”出行，别犯“驴脾气”

文/赵志疆



这山景，值「万金」

谭希光

近日，深圳开出一张罚单引发热议——全国首张自然灾害综合法规罚单。事情的起因是，在台风“韦帕”蓝色预警启动后，两名游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自然灾害危险区导致被困，经救援人员12小时的艰苦搜救才被救出。随后，相关部门依法处以每人5000元罚款。

该营救就营救，该处罚就处罚，深圳此番操作雷厉风行、干脆直接，值得点赞。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渴望拥抱大自然，“驴友”应运而生。该称谓一方面取自“旅游”的谐音，另一方面寓意像驴子那样能驮能背、吃苦耐劳，这也常常是

“驴友”引以为傲的特点。不过，在有的“驴友”身上，还能看到倔强的“驴脾气”。

近几年，“驴友”探险被困的事时有发生，酿成不少悲剧，相当一部分就是“驴脾气”惹的祸：为了追求惊险刺激，为了显示专业实力，对警示标志视而不见，遇到执法劝阻充耳不闻，不惜以身涉险。

做“驴友”无可厚非，但没必要以生命安全为赌注，更不该随意绑架浪费公共资源。因擅闯禁区而起的救援，大多发生在人迹罕至、自然条件错综复杂之处，即使是专业救援人员，往往也承担着巨大

的风险和压力。及时救援体现的是“生命至上”原则，完成救援之后“算账”体现的则是对法律法规的捍卫，以及对公共资源的维护——个人任性导致的后果，不能以损害公共利益的形式“照单全收”。

所谓“冒险”，不应是因为自己的冒失，将个人安全和公共利益置于险地。在“有偿救援”渐成共识的当下，深圳的这张罚单颇具警示价值和启发意义。对于“驴友”来说，应当意识到安全管理制度不是橡皮泥，防灾减灾法规不是纸

老虎，柔性劝导已经升级为刚性执法，以身试法就得遭受处罚。从接到求救被动开展救援，转向严格执法主动做出预防，这是防灾减灾的有效途径。毕竟，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安全的“第一责任人”。

### 本期导读

- 给生活加点糖 6版
- 当灰狼决定吃草 10版
- 愿逐月光照鎏金 15版